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安科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军先生即将到达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军先生原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军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陈军先生通过宁波创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13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23%。其配偶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陈军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陈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军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陈小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

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小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陈小辉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4-88687377

传真：0574-88687376

邮箱：lian@nblian.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289号

特此公告。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附件：

陈小辉先生简历

陈小辉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科员、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经理，现任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

陈小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小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